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 1、第 3 至第 7 项和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3 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第 8 项议案《< 公司章程 > 修正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18/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30 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帅政宏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麻纺厂及家属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颍东政秘 [2018]12 号),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原麻纺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进行征收,初步确定征收对象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14.50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 A11008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82.5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仓储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 A110081 号,使用面积 29,509.04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证面积 13822.96 平方米。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本次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经安徽富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2018】征字第(027)号,评估总值为 98,701,584 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而定,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8-05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遗漏,深表歉意,现予以补充,内容如下:

王成先生简历:

王成,男,1974 年 6 月出生,财会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与金融本科在读,曾任公司家电部副经理、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2 年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 亿元人民币,具体产品为短期流贷(可调剂为跨境组合类专用贸易融资业务、TT 押汇、信用证、保函、协议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额度期限为 1 年,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文	148,438,422	36.01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30,910	11.07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69,090	6.20
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79,827	3.15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94,734	2.98
6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徽国资定增 1 期集合信托计划	9,939,759	2.41
7	段启掌	3,415,000	0.83
8	姜滨	1,872,000	0.45
9	肖铁罗	1,309,700	0.32
10	程卫生	1,282,804	0.31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1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10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为提升盈利空间,积极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拟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恒创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恒创公司 18.87%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821,933,041 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4、经营范围: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383.26	2,655,775.18
净资产	1,575,311.05	1,343,234.54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6,467.48	3,281,377.97
净利润	250,883.7	176,915.67

(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2、注册资本:84,280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4、经营范围: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含印刷)、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127.94	1,105,089.63
净资产	827,234.02	656,043.53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7,817.94	2,296,327.78
净利润	145,586.35	151,235.98

(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2、注册资本:167,680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550	556,209
净资产	371,475	340,006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170	414,968
净利润	35,882	38,550

(四)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褚敏

2、注册资本:39,500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4、经营范围: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品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89.81	239,526.19
净资产	100,163.97	88,045.54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24.36	120,343.08
净利润	12,118.43	13,196.34

(五)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2、注册资本:83,305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4、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070	425,547
净资产	541,048	269,189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972	260,471
净利润	9,358	6,064

(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恒祥

2、注册资本:78,000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望海路 18 号 2 幢

4、经营范围:无储存批发经营:1,4- 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32	440,083
净资产	172,692	136,890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318	594,813
净利润	67,687	35,216

(七)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昌松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经营范围:化纤油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吹膜、缠绕膜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7.2	14,752.00
净资产	10,844.4	12,530.95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16.87	41,602.68
净利润	6,313.44	4,508.15

(八)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光明

2、注册资本:15,000 万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1183 号

4、经营范围: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38	69,631
净资产	15,940	15,324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13	50,634
净利润	616	2,12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3)注册资本:5,300 万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

(5)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恒创公司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截止日	出资比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2019-12-31	28.3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19-12-31	18.8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019-12-31	9.4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2019-12-31	20.75%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6)经营范围: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 8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拓展,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标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对先进基础纤维新材料、关键战略新兴纤维新材料和前沿纺织新材料进行研究,是否能形成研究成果以及未来的运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处于筹划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设立之后,也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洪福
基金主代码		0034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11-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28,87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64,439.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第二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12-03	
除息日	(场内)	2018-12-03(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12-05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 年 12 月 3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查询。(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

②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1 日